

“985 大型仪器公共测试中心”大型仪器设备托管的实施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了提高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，保障仪器设备更好地服务好教学科研，充分发挥学院各级大型仪器测试平台的作用，探索建立院级大型仪器管理模式，在华东理工大学《大型仪器设备托管的实施办法》的基础上，决定在“985 大型仪器公共测试中心”试行大型仪器设备托管制度，并制定如下管理试行办法：

一、托管的仪器设备

各课题组内具有共性的通用类分析仪器可以委托测试中心管理，目前重点考虑使用率低或新购置的分析仪器。托管实行自愿联合的原则。

二、托管期限

托管需要先期签订合同，托管合同期限为 1 到 3 年，合同期满可以续签。

三、委托单位和管理单位的职责和义务

委托单位为仪器设备所有权单位，托管后仍然拥有仪器设备的所有权。管理单位为“985 大型仪器公共测试中心”，负责仪器设备在托管期的使用、维护、保养和维修。

1. 仪器设备的交接

委托单位应保证托管前仪器设备完好、工作正常，并连同所有必要的附件、备件、标准试剂及说明书等文档一同委托给“985 大型仪器公共测试中心”保管。托管期满，测试中心应保证仪器

设备完好、工作正常，并连同所有交管的附件、备件、标准试剂及说明书等文档一同返还给委托单位。由于仪器设备正常的折旧、损耗等原因造成的损耗、性能下降等，不属测试中心责任范围。

2. 仪器维护、保养和维修

在托管期间，测试中心负责仪器设备日常的维护、保养和维修工作，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由测试中心负担，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共同负担。

3. 实验室维修和装修

除特殊情况外，测试中心提供仪器设备用房，负责实验室维修和装修，实验室第一次改造所需费用由测试中心负担。

4. 仪器设备的使用

仪器设备的使用由测试中心和委托单位通过协商来安排，原则上优先保证委托单位的使用。

如果要将仪器设备开放使用，必须事先征得委托单位的同意。测试中心负责安排人员的培训，所有使用仪器设备的人员，包括委托单位的仪器使用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，并取得测试中心颁发的仪器使用证。

校内校外样品测试由测试中心负责。委托单位样品可以由委托单位的测试人员测试，免收测试费用，但委托单位必须自备所需材料和化学试剂等消耗品；或者由测试中心对委托单位样品进行测试，但要收取院内收费标准的 50%。

5. 测试费用分配

校内和校外测试的收费按学院制定的收费标准进行，所有测

试收入按照学校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分配。学校返还给测试中心的经费可以部分返还给委托单位，返还额度最高不超过返还总额的 （由双方协商决定）。

四、协议

托管实行自愿联合的原则，委托单位和测试中心就一些具体问题协商，同意托管的，双方要签署协议书。

本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解释权属“985 大型仪器公共测试中心”。